



同心創前路 掌握新機遇



港人治港

概況

不論是重大政策還是民生事項，社區設施抑或長遠規劃，香港人都可以就香港的發展和管治表達意見。議政、論政、參政，建設香港，是每一個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基本法

-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十分重要的憲制性文件，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即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實施。
- 《基本法》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基本法》亦規定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經由選舉產生，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香港逾17萬公務員盡忠職守，為市民服務。公務員隊伍向以專業、高效和廉潔見稱，是實現港人治港、維持香港安定繁榮的重要力量。

政制改革

- 1997年以來，香港的民主進程循序漸進發展。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席從第一屆（1998-2000）佔三分之一的20席，增加至第三屆（2004-2008）的半數30席。

- 政制改革在2010年跨出重要一步：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修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
- 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選民手持兩票，一票投在地區直選議席，一票投在功能界別議席；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由800人增至1,200人。
- 政府在2015年提出「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的政改方案。
- 有關議案未能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民主進程因而受阻。
- 市民踴躍投票，行使公民權利。2016年，220萬名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投票率百分之58，創下自1997年以來登記選民人數、投票人數和投票率最高的紀錄。

政治委任制度

- 政府在2002年實施政治委任制度，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的司局長及主要官員須為所屬政策範疇的施政承擔全部責任，以掌握民意，爭取公眾支持。
- 2007年，政府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輔助主要官員，擴大問責制，培育政治人才。

行政長官

自1997年以來，歷任特首為董建華（1997-2005）、曾蔭權（2005-2012）及梁振英（2012-2017）。第五任行政長官為林鄭月娥，任期由2017年7月1日開始，為期五年。

